

# 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辦法

114年8月13日114學年度第1次永續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4年9月18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支應原則)第七點第三項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設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理本院及所屬各教學單位推薦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申請案，並於規定期限前向學校提出推薦名單。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校長指定講座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敦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三至五人組成。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作成決議。
- 第三條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獎勵額度及核給比例依「支應原則」辦理。
- 第四條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績效包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面向，本院及所屬各教學單位應訂定相關績效指標及評審所需資料，做為教師申請之依據。
- 第五條 本院及所屬各教學單位依據所訂定之績效指標及學校作業時程通知所屬教師提出申請，並得主動邀請未申請教師提出申請。各單位依通知時程向本院提出推薦名單及獎勵點數，連同被推薦者之申請資料，送審議委員會審理。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依當年度學校分配之獎勵點數額度，審議本院及所屬各教學單位提送之名單並決定獎勵點數。
-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提請審議委員會依相關規定決議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